彰化榮家 11 月份反貪倡廉宣導

那 1 公升汽油的法律代價

參考案例：改編自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原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

案情概述

老陳在某榮家多年擔任工友，負責駕駛公務車接送住民就醫。由於機關信任，公務車油卡與車輛鑰匙平時都交由老陳保管。漸漸地，老陳起了貪念。他發現加油站員工很少會核對車號，便趁著夜間或假日，私下駕駛自家的休旅車到加油站，大方刷用榮家的公務油卡，加滿私家車油箱。為了掩蓋里程數與油耗不符的疑點，老陳在派車紀錄相關資料上，虛報載送住民往返醫院的不實里程紀錄。老陳心想：「車子每天都在跑，多加幾次油誰會發現？」然而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某次在該榮家進行公務車管理稽核時，發現該公務車竟有多次在非上班等異常時段的加油紀錄，於是老陳揩公家油水的行為才徹底敗露並遭移送法辦。



圖片來源 :AI 生成

風險評估

風險項目	常見盲點
缺乏監督查核機制	本案中，油卡與鑰匙長期由一人單獨保管，若缺乏出勤與加油時間監督查核機制，容易出現私用侵占情事。駕駛公務車處理私事已涉及「不法耗用油料」及「侵佔公用耗材」情事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
負面觀感與破窗效應	本案不法行為雖非涉及高額貪瀆，惟倘遭媒體批露或民眾投訴，將嚴重損及政府公正與可信賴形象。且就內部而言，亦會引發其他同仁質疑或效法，導致機關信譽及紀律崩解。
數位足跡無所遁形	現今資訊辦公設備多具日誌（ Log ）紀錄功能，GPS 軌跡與感應卡紀錄，均能精確回溯有助於查證工作。
書面紀錄易造假	僅由駕駛自行填寫紙本行車里程紀錄簿，若無查核機制，極易發生「虛報里程數」情事。
外部管控失靈	本案在加油站端未確實進行「車號與油卡核對」檢查程序，給予犯罪可趁之機。



防治措施

- ✓ **落實物資管理規範**：公務車應落實「行車里程油耗紀錄」詳實登載，並由督導或稽核人員定期與油卡使用支出進行核對。
- ✓ **建立公私分明的行政文化**：強化組織廉潔風氣，透過定期會議或教育訓練宣導「公私分明」之核心價值與法律責任，防杜「便宜行事」之不良歪風。
- ✓ **異常警示機制**：業管單位應定期分析公務資源使用數據，針對異常增長的里程或耗材使用量應進行即時關切及查明原因。
- ✓ **強化油卡管控**：落實「一車一卡」嚴格要求油卡、車號應搭配一致。
- ✓ **落實定期抽查**：每月核對里程數與平均油耗，若發現異常耗油或非上班時段加油，應立即啟動調查。

雷區勿踩 Don't do it!

- ✗ 公私不分，將公財變私產。
- ✗ 為掩蓋犯行，公文書登載不實。
- ✗ 利用機關信任，將「便利」當成「特權」。
- ✗ 抱持僥倖心態，以為「金額小、神不知鬼不覺」。

參考法令

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
刑法第 216 條 行使偽變造文書罪
刑法第 213 條 公文書不實登載罪